

东源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东环责改字〔2019〕3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东源县东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625675222613J

经营人：罗文贵

地址：河源市东源县灯塔镇白礞村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8年12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现场执法检查，发现你公司由于旧沼气池与新黑膜沼气池连接管道直通接口处脱落，导致污水未经处理直接外排到雨水管道后流入下游小溪。东源县环境监测站技术人员在污水排放点和小溪下游各取水样1份，出具监测报告显示废水超标排放，存在超标排放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东源县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东源县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东源县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东环监测〔2018〕第 380 号）和现场相片为证。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根据上述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超标排放污染物行为。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

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自接本通知之日起立即修复脱落污水管道，封堵污水外排管道，停止超标排放污染物行为，加强治污设施检修，定时进行维护，确保治污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请灯塔镇人民政府跟进督促落实。整改期间内我局将对你公司超标排污行为进行复查，如复查时发现你公司拒不停止超标排污行为的，我局将依《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书不服，可以在接到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源市环境保护局或东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出行政诉讼。

东源县环境保护局
2019年1月2日

抄送：陈文华常委，灯塔镇人民政府。

东源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9年1月2日印发

东源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东环罚字〔2019〕3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源县东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625675222613J

经营人：罗文贵

地址：河源市东源县灯塔镇白礞村

东源县东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环境监察分局现场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18年12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现场执法检查，发现你公司由于旧沼气池与新黑膜沼气池连接管道直通接口处脱落，导致污水未经处理直接外排到雨水管道后流入下游小溪。东源县环境监测站技术人员在污水排放点和小溪

下游各取水样 1 份，出具监测报告显示废水超标排放，存在超标排放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东源县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东源县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东源县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东环监测〔2018〕第 380 号）和现场相片为证。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规定。

我局于 2019 年 1 月 2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东环罚告字〔2019〕1 号）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权。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以上事实，有我局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东环罚告字〔2019〕1 号）及《送达回执》为凭。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上述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伍万元。

三、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

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天内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河源市分行营业部

户名：待报解地方预算收入专户地级户

帐号：241035000000005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源市环境保护局或东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出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东源县环境保护局

2019年1月12日

抄送：陈文华常委。

东源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9年1月12日印发